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保险（2022版）附加家用电器意外保障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2022版）后，方可投保《附加家用电器意外保障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经国家法定产品检验认证机构检测认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及销售，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销售，且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IMEI码或序列号等唯一性识别码的家用电器，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列明。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意外坠落、挤压、碰撞或进液而导致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意外坠落、挤压、碰撞而导致保险标的显示屏机械损坏，需对显示屏进行维修或使用相同、类似规格的同等级显示屏替换，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按需选择投保。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对于保险标的直接或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欺诈行为；
- （二）保险标的磨损、腐蚀、氧化、锈垢、变质及自然耗损；
- （三）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四）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地震、火山爆发或海啸等自然灾害；
- （五）保险标的外观上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
- （六）未经生产商或销售商授权对保险标的进行改动、改装，或未遵循生产商的安装、操作、使用、维护说明；
- （七）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或储存的资料）的安装或删除、电脑病毒、病毒防卫或其他周边项目；对保险标的购买后附加的硬件的修理；加装或移除软硬件。

**第八条** 以下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保险标的原因造成消费者、使用者或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除保险标的以外任何财产损失；

(二)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骗取，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欺诈受到的损坏；

(三) 除另有约定外，寄到维修点及从维修点寄回的物流费用；

(四) 未获得国家法定产品检验认证机构的检测认证或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销售的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

(五) 任何不影响保险标的基本功能的损坏；

(六) 耗材损失，如吸尘机的尘袋、电池、色带、炭粉、墨盒、手写笔、唱针、灯泡、录音带、录影带及磁碟等；

(七) 配件、外部电线及电缆、连接线损失；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和免赔率；

(九) 任何间接损失。

**第九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的 IMEI 码或序列号无法识别；

(二) 未经生产商、销售商或保险人授权的修理人员拆装维修；

(三) 安装非原厂认可的操作系统，或破解原厂操作系统。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保险合同将自动终止：

(一) 保险标的在保险人理赔过程中已予以实物替换的；

(二) 维修费用累计达到保险金额的；

(三)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损坏或欺诈；

(四) 保险期间届满的。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因换货或维修等原因导致保险标的 IMEI 码或序列号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购买保险标的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标的的价值的单据原件；
-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五）故障诊断和维修记录；
- （六）修复费用单据；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标的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于知悉日起三十日内向保险人申请理赔。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对于可以维修的保险标的，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保险标的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1）零部件重置费用；
- （2）维修人工费。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二）实物替换：当保险人确认已维修了三次无法修复或需要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保险人可以实物替换，但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或类似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释义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维修费用**：指被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为恢复保险标的原有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保险标的修理或更换费用、维修人工费及其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费用。但因被保险人或任何维修单位本身及其代理人的维修工作瑕疵或未进行维修工作所造成的损失，则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述的维修费用范围。

2、**IMEI 码**：即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是移动设备国际身份码的缩写。